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文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2,7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0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44,022元，及自民國95年0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三)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11月13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

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5年0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、申請書影本、帳卡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15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44022 元	楊文聰	自民國95年7月2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8720 元	楊文聰	自民國95年2月2 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 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9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